证券代码：601138　证券简称：工业富联　公告编号：临2019-027号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4月25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30日以电话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并作出本董事会决议。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会议由李军旗董事长主持召开，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关于调整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6票，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确定的4,528名激励对象中，有13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或部分股票期权及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有20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原因，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股票期权及全部限制性股票；以上157名激励对象合计放弃股票期权共982,712份，合计放弃限制性股票共3,886,915股。公司同意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作出相应调整。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事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调整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公告》。

二、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6票，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日为2019年4月30日，向符合条件的892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25,947,021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人民币12.05元/股；向符合条件的3,893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149,183,352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人民币6.03元/股。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事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特此公告。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601138　证券简称：工业富联　公告编号：临2019-028号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9年4月25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30日以电话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并作出本监事会决议。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国辉主持召开，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关于调整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相关调整事项的规定；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作为激励对象的条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调整在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

具体事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调整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公告》。

二、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本次拟被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资格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本次被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9年4月30日；公司与激励对象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符合条件的892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25,947,021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人民币12.05元/股；向符合条件的3,893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149,183,352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人民币6.03元/股；除激励计划原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15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或离职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或部分股票期权982,712份与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3,886,915股，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与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具体事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特此公告。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601138　证券简称：工业富联　公告编号：临2019-029号

关于调整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激励对象人数：首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人数由原激励计划的4,528人调整为4,402人。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26,929,733份调整为25,947,021份。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53,070,267股调整为149,183,352股。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4月3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根据《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对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进行了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9年1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2019年3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孙中亮就提交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3、2019 年3月4日，公司在公司网站内部公示了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时间为 2019年3月4日至2019年3月14日。公司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了激励对象名单。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9年3月1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了《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9年3月20日，公司召开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9年4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内容

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确定的4,528名激励对象中，有13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或部分股票期权及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有20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原因，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股票期权及全部限制性股票；以上157名激励对象合计放弃认购股票期权982,712份，合计放弃认购限制性股票3,886,915股。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及授予权益数量作相应调整。

经调整，公司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4,528人调整为4,402人，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权益总数由225,000,000份调整为218,912,966份，其中拟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26,929,733份调整为25,947,021份；拟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53,070,267股调整为149,183,352股。

三、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影响。

四、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对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相关调整事项的规定；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作为激励对象的条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调整在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

五、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相关调整事项的规定；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作为激励对象的条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调整在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确定的授予日和授予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七、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公司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授予权益的授予日、授予价格、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及激励份额的确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公司不存在不符合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1、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及授予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4、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调整及授予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核查意见

5、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6、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601138　证券简称：工业富联　公告编号：临2019-030号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权益授予日：2019年4月30日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25,947,021份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149,183,352股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4月3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股权激励权益授予日为2019年4月30日，向4,402名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总数合计175,130,373份。具体情况如下：

一、权益授予情况

（一）本次权益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9年1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2019年3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孙中亮就提交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3、2019 年3月4日，公司在公司网站内部公示了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时间为 2019年3月4日至2019年3月14日。公司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了激励对象名单。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9年3月1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了《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9年3月20日，公司召开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9年4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权激励权益：

1、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1）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三）权益授予的具体情况

1、股票期权

（1）授予日：2019年4月30日

（2）授予数量：25,947,021份

（3）授予人数：892人

（4）行权价格：人民币12.05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行权期和行权安排：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84个月。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自等待期满后方可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行权：

①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③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④ 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时间计划安排如下：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四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五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6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7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预留的股票期权行权计划安排如下：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部分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部分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预留部分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四个行权期	自预留部分授权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授权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五个行权期	自预留部分授权日起6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授权日起7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7）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按照以下比例在各激励对象间进行分配：

姓名	职位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总股本比例（%）
郭俊宏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72.3625	2.23	0.004
核心员工		2,522.3396	77.77	0.128
合计		2,594.7021	80.00	0.132

2、限制性股票

（1）授予日：2019年4月30日

（2）授予数量：149,183,352股

（3）授予人数：3,893人

（4）授予价格：人民币6.03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84个月。

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授予完成日起计。授予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该等股份限售期的截止日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管，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除限售时向激励对象支付。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公司代为收取，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返还激励对象；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公司在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代为收取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五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6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7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五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日起6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授予日起7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7）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按照以下比例在各激励对象间进行分配：

姓名	职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总股本比例（%）
郭俊宏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55.0000	0.29	0.003
核心员工		14,863.3352	79.71	0.755
合计		14,918.3352	80.00	0.757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监事会认为：本次被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资格条件，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本次被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公司与激励对象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符合条件的892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25,947,021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人民币12.05元/股；向符合条件的3,893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149,183,352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人民币6.03元/股；除激励计划原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15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或离职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或部分股票期权合计982,712份与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3,886,915股，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与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同意向符合条件的892名激励对象授予25,947,021份股票期权，向符合条件的3,893名激励对象授予149,183,352股限制性股票。

三、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对象不含公司董事，参与激励计划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六个月内未有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权益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公司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并相应选取适当的模型参数来计算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选取授予日的公司股票收盘价作为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

公司将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统计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及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董事会已确定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日为2019年4月30日，假设首次授予的全部激励对象均符合本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且在各行权期内全部行权，则2019年至2024年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股票期权摊销成本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16,200.04	4,480.64	5,038.06	3,251.21	2,066.29	1,099.25	264.60

注：

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董事会已确定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2019年4月30日，假设首次授予的全部激励对象均符合本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和解除限售条件，则2019年至2024年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限制性股票摊销成本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140,083.17	42,647.54	45,293.56	26,615.80	15,720.44	7,938.05	1,867.78

注：

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本激励计划的股权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公司以目前情况估计，在不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本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确定的授予日和授予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股票授予登记等事项。

六、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公司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授予权益的授予日、授予价格、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及激励份额的确定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公司不存在不符合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及授予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4、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调整及授予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核查意见

5、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6、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634　证券简称：*ST富控　公告编号：临2019-070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立案受理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共同被告

●涉及诉讼本金为：25,000万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目前，上述相关案件尚未正式开庭审理，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19年4月28日，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控互动”或“公司”）收到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的西藏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信托”）与富控互动及相关共同被告借款合同纠纷案的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起诉状等案件材料，案号（2019）赣民初59号。其主要内容如下：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西藏信托有限公司

被告：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被告）、颜静刚（第二被告）、梁秀红（第三被告）

（二）、案件基本情况

2017年1月20日，原告与被告一签订了《贷款合同》，并向被告一发放贷款共计30,000万元，贷款期限为12个月，第二、三被告分别与原告签订了相关保证合同，为上述贷款合同下债务人的全部债务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为保障债权的实现，被告一以其持有的上海富控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为主债务提供质押担保，并于2018年1月30日与原告签订了《股权质押协议》。原贷款期限内，被告一未按《贷款合同》约定履行还款义务。经各方协商一致，原、被告于2018年3月12日签订《补充协议》，约定贷款期限延长10个月，各担保人继续为主债务提供担保。补充协议约定的还款期限到期后，被告一仍未清偿借款。为此，原告提起法律诉讼。

（三）、诉讼请求

1、判令第一被告立即偿还借款本金250,000,000元及利息35,250,000元（利息暂计至2019年1月31日，2019年1月31日之后的利息按照利率24%/年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2、判令原告对被告持有的上海富控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第一项债权金额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3、判令第二、三被告对上述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本案诉讼费用由各被告承担。

(四)、申请财产保全

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西藏信托已于2019年4月16日向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公司已收到法院作出的（2019）赣民初5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内容如下：

冻结被申请人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颜静刚、梁秀红银行存款人民币28,525万元或查封、扣押同等价值的其他财产。

二、上述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上述相关案件尚未正式开庭审理，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634　证券简称：*ST富控　公告编号：临2019-071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共同被告

●累计涉及诉讼本金：合计约1,596.05万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判决系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公司将根据律师等专业人士的意见积极处理案件相关事项，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公司已于2018年计提了部分预计负债。公司将持续关注该涉诉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8日收到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签发的【（2018）冀0104民初2448号】民事判决书。现将上述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金租”）与被告各方分别签订了相关《融资租赁合同》、《资产转让协议》、《保证合同》，约定河北金租购买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技桩业”）桩基生产设备并回租给其使用，中技桩业支付了部分租金。2018年3月1日，河北金租与原告签订《债权转让合同》，合同约定河北金租将上述《融资租赁合同》、《保证合同》等项下全部主债权及相应从债权转让给原告，由原告向上述被告主张主债权及从债权。为此，原告提起融资租赁合同纠纷诉讼。河北省金汇科工贸有限公司诉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共同被告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由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3月23日立案受理。（详见公司公告：临2018-054）

二、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就河北省金汇科工贸有限公司诉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共同被告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并于2019年4月22日出具了【（2018）冀0104民初244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被告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偿付原告河北省金汇科工贸有限公司剩余未付租金、第十期租金（自2018年2月4日至2018年3月20日）的违约金，共计15,960,482.6元；

（二）被告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被告颜静刚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偿还责任，在代被告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代偿后，有权进行追偿；

（三）驳回原告河北省金汇科工贸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被告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被告颜静刚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17,589元，保全费5,000元，共计122,589元，由被告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人颜静刚共同负担121,364元，原告河北省金汇科工贸有限公司负担1,225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并于上诉期限届满之日起7日内预交上诉费。逾期不交也不提出缓交申请的，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三、上述相关诉讼事项进展情况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公司将会同律师等专业人员积极应对上述诉讼事项，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公司在2018年计提了部分预计负债，公司将持续关注案件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634　证券简称：*ST富控　公告编号：临2019-072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判决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共同被告

●涉及诉讼本金约为：1,226.01万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判决为本案的终审判决，目前公司暂未收到因该案件而被执行财产的相关信息。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已在2018年度计提了预计负债。公司将持续关注该涉诉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近日，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富控互动”）收到上海金融法院签发的（2019）沪74民终181号民事判决书。现将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2018年5月16日，上海中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中成”）向浦东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富控互动及相关共同被告向原告上海中成支付全部已到期和未到期租金人民币17,260,132.00元及迟延履行金等。上海中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诉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共同被告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于2018年7月2日由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立案受理（详见公司公告：临2018-070）。

二、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一审判决情况：

2018年12月17日，公司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签发的（2018）沪0115民初47764号民事判决书（详见公司公告：临2018-124）。

公司认为：本案系融资租赁合同纠纷，对承租人迟延支付租金不适用民间借贷法律关系中的利率保护上限的约定。由于原合同约定的日千分之一的迟延履行金计算标准远远高于违约造成的实际损失，依法应当予以减少。原判决酌定按年利率24%的标准计付迟延履行金明显过高，应参照同期贷款年利率6%的标准确定迟延履行金。

故公司于2018年12月29日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上诉。

二审判决情况：

2019年4月17日，上海金融法院作出（2019）沪74民终18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1、维持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2018）沪0115民初47764号民事判决主文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

2、变更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2018）沪0115民初47764号民事判决主文第三项为：“江苏中技桩业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上海中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赔偿损失，损失赔偿范围为全部未付租金12,260,132元（已抵扣保证金5,000,000元）、截至2018年9月28日的迟延履行金214,464.32元，以及自2018年9月29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迟延履行金（以截至合同解除之日的应付未付租金3,749,017元为基数，按年利率24%计算）”；

3、驳回上诉人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诉请求。

二审案件受理费人民币9,451元，由上诉人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判决为本案的终审判决，目前，公司暂未收到因上述案件而被执行财产的相关信息。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已在2018年度计提了预计负债。公司将持续关注该涉诉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19-068
债券代码：136236　债券简称：16复药01
债券代码：143020　债券简称：17复药01
债券代码：143422　债券简称：18复药01
债券代码：155067　债券简称：18复药02
债券代码：155068　债券简称：18复药03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获药品临床试验申请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概况

近日，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凯茂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茂生物”）收到《受理通知书》（受理号：CXSL1900043国），其获许可的重组人促红素-HyFc融合蛋白注射液（以下简称“该新药”）用于治疗肾性贫血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临床试验注册审评受理。

二、《受理通知书》的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重组人促红素-HyFc融合蛋白注射液

受理号：CXSL1900043国

申请事项：新药申请

申请人：凯茂生物

结论：予以受理

三、该新药的研究情况

2016年2月，凯茂生物获Genexine，Inc.（以下简称“Genexine”）关于该新药于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下同）的独家开发、注册、上市、生产、商业化等许可。该新药为长效重组人促红素产品，主要用于治疗肾性贫血。

重组人促红素包括普通重组人促红素和长效重组人促红素。截至本公告日，于全球上市的长效重组人促红素产品为Amgen，Inc.的Aranesp?和罗氏的Mircera?、于中国境内尚无长效重组人促红素产品上市。根据IQVIA MIDASTM及IQVIA CHPA最新数据（由IQVIA提供，IQVIA是全球领先的医药健康产业专业信息和战略咨询服务提供商），2018年度，长效重组人促红素产品于全球的销售额约为31.5亿美元。

截至2019年3月，本集团（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现阶段针对该新药累计研发投入为人民币约4,604万元（未经审计；包括许可费）。

四、风险提示

根据中国相关法规要求，该新药尚需在中国境内开展一系列临床研究并经国家药品审评部门审批通过后方可上市。根据新药研发经验，新药研发均存在一定风险，例如I期、II期和/或III期（如适用）临床试验中均可能会因为安全性和/或有效性等问题而终止。

新药研发及上市是项长期工作，存在诸多不确定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985　证券简称：淮北矿业　公告编号：临2019-028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466号文核准，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0亿元的公司债券。

根据《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证券简称19淮矿01，证券代码155403，发行规模为不超过10亿元（含10亿元），发行价格100元/张，全部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发行。

本次债券发行工作已于2019年4月30日结束，最终网下实际发行数量为10亿元整，票面利率为4.80%。

特此公告。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6日

证券代码：600985　证券简称：淮北矿业　公告编号：临2019-029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提前解除股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收到控股股东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淮北矿业集团”）提前解除其质押的本公司股份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2016年12月28日，淮北矿业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41,077,846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用于向华安证券融资提供担保。初始交易日为2016年12月28日，购回交易日为2019年12月13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2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58）。

2019年4月30日，淮北矿业集团将其质押的全部股份提前解除质押，并办理了相关手续。截至本公告日，淮北矿业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1,629,355,295股，被质押股份数量为0。

特此公告。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6日

证券代码：600885　证券简称：宏发股份　编号：临2019—024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有格投资有限公司股份质押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今日接到控股股东有格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格投资”)通知股票质押解除情况如下：

有格投资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证券质押登记解除，解除质押股数为23,324,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登记解除日期为2019年4月 29日，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9.12%，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13%。

截至本公告日，有格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 255,614,029股无限售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4.32%；本次解质后剩余被质押108,09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42.29%，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4.51%。

特此公告。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507　股票简称：方大特钢　公告编号：临2019-038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完成发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4月30日，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钢铁”）的通知，方大钢铁2019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于2019年4月29日完成发行。本期可交换公司债券简称：19方钢EB，债券代码：137077，实际发行规模为25亿元，期限为3年，最终票面利率为2.0%，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全部采用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簿记的方式发行。

关于本次可交换债券后续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6日

证券简称：南方轴承　证券代码：002553　公告编号：2019-021

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史娟华女士关于股权质押解除的通知：

一、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史娟华	是	7,000,000	2018-10-17	2019-04-26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21%	暂无融资需求
合计	——	7,000,000	——	——	——	28.21%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史娟华女士共持有公司股份24,81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13%。本次办理股权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前，史娟华女士累计共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7,31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69.78%，占公司总股本的4.97%。本次史娟华女士解除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7,000,000股，办理股权质押解除登记手续后，还有10,310,000股尚未解除质押。

二、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冻结数据。

特此公告

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002487　公司简称：大金重工　公告号：2019-029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18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刊登在2019年4月26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的有关要求，公司定于2019年5月9日（星期四）下午15:00～17:00在全景网举办2018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本次说明会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总经理孙晓乐先生、财务总监陈雪芳女士、独立董事孙文纺女士、董事会秘书陈睿女士。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4月30日